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佳鑫
電 話：(04)3706-1158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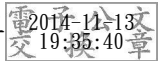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01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01407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MICE人才培與認證計畫」核發之會議展覽專業認證及格證書，建議比照勞動部技能檢定列為相關學校與單位之專業核心證照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134767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